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246號

抗 告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信助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趙翊玲